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四十届会议

2014年6月4日至15日，波恩

议程项目 7

2013-2015 年审评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届会议

2014年6月4日至15日，波恩

议程项目 16

2013-2015 年审评

2013-2015 年审评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提交的意见¹以及2013年11月12日和13日在波兰华沙举行第二次系统专家对话会议²的概要报告。³
2.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欢迎第二⁴和第三工作组⁵最近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第五次评估报告提供的材料。这些材料，以及第一工作组提供的材料⁶为评估长期全球目标的适当性和实现该目标的整体进展提供了信息。

¹ FCCC/SB/2014/MISC.1 和 Add.1 以及 FCCC/SB/2014/MISC.2 和 Add.1。

² 第二次系统专家对话会议的详细资料可查阅<<http://unfccc.int/7803.php>>。

³ 可查阅<<http://unfccc.int/7803.php>>。

⁴ Climate Change 2014: Impacts, Adaptation and Vulnerability (《气候变化 2014: 影响、适应和脆弱性》)。可查阅<<http://www.ipcc.ch/report/ar5/wg2>>。



3.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还欢迎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第三次系统专家对话会议，该会议基于第二和第三工作组为第五次评估报告提供的材料，探讨了长期全球目标的适当性和实现该目标的整体进展，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期待该会议的概要报告。两机构赞赏地注意到气专委代表在该会议上的贡献，鼓励气专委及其他组织继续支持系统专家对话今后的工作。它们还注意到，系统专家对话能够促使缔约方积极参与对话，并与科学专家及其他专家接触。
4.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注意到气专委将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2014 年 12 月)之前发布第五次评估报告综合报告，商定在与这些会议同期举办的系统专家对话会议上审议该报告，以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1(b-d)段所指来源的信息。
5.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注意到第 1/CP.18 号决定第 88 段，请系统专家对话联合召集人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在两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至第四十二届会议(2015 年 6 月)期间，额外举行一次系统专家对话会议，与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的一次会议同期举行，⁷ 审议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1 段，尤其是(b-d)小段所指投入，以便按照第 1/CP.18 号决定第 91 段的要求，在两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结束系统专家对话。
6.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其中载有指示性和描述性的鉴定标准，用于确认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1(b)段所列的哪些信息将能够提供给系统专家对话审议以及何时能够提供，并请秘书处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之前向缔约方提供该说明。
7.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按照第 1/CP.18 号决定第 85 段所述 2013-2015 年审评科学完整性的目标，请系统专家对话联合召集人视需要咨询知名科学专家，以便结合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1(c)和(d)段以及第 1/CP.18 号决定第 84 段，确认可能对系统专家对话有用的额外投入。
8.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按照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4 和 166 段以及第 1/CP.18 号决定第 86(b)段的要求，请缔约方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之前，就系统专家对话的额外投入、如何完成 2013-2015 年审评，以及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提交最后报告等问题，向秘书处提交意见，并请秘书处将这些意见公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

⁵ Climate Change 2014: Mitigation of Climate Change (《气候变化 2014: 减缓气候变化》)。可查阅<<http://www.ipcc.ch/report/ar5/wg3>>。

⁶ Climate Change 2013: The Physical Science Basis (《气候变化 2013: 自然科学基础》)。可查阅<<http://www.ipcc.ch/report/ar5/wg1>>。

⁷ 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尚未做出会议决定。

9.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注意到 2013-2015 年审评工作仍在进行，还注意到 2013-2015 年审评除其他外，通过专家提供的材料、系统专家会议概要报告以及联合发起人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为更广的《气候公约》进程提供信息。铭记第 1/CP.17 号决定第 6 段，鼓励缔约方在参与加强行动平台特设工作组进程时，继续注意 2013-2015 年审评中的信息。

10.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注意到上文第 5 段所述拟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采取本结论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